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31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1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32239_A03 号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金凯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金凯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金凯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金凯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凯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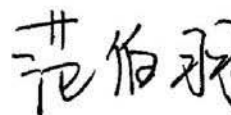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32239_A03 号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晓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伯羽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2 日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企业资产完整、有效、安全，促进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或“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本集团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集团治理，规范集团运作，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本集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依据，从集团治理层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改善，现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由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中文名：“金凯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经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689654572W，法定代表人：王富民，注册地址：辽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2009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该出资由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7,160.00 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62,840.00 元，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 10 月，公司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次出资以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9,000,000.00 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62,840.00 元，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持有本公司 64.5% 股权，Global Trade & Inves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5.5% 股权。

2012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 Global Trade & Invest Limited 将其持有本公司 35.5% 股权转让给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本次转让完成后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7,160.00 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704,338.00 元，其中人民币 2,608,696.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95,642.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08,696.00 元，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持有本公司 92% 股权，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8% 股权。

2016 年 7 月，公司股东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与金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由金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注销。根据公司董事会和修改后的章程，金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并承继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所持公司股权，同意公司股东由 Kingchem Pacific Holding Ltd 变更为金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819,08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80,92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02,726.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597,274.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30,502.00 元。

2020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临时董事会决议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整体变更设立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全体发起人以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300,214,433.43 元折股，其中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50,214,433.4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金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41,863,773 股，占注册资本 83.73%，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3,933,911 股，占注册资本 7.87%，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3,640,328 股，占注册资本 7.28%，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561,988 股，占注册资本 1.12%。出资方式均以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2020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立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共计人民币 290,500,000 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 1,452.5 万股，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25,000.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高端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制剂、农业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特殊化学品、系列氟化学产品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集团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集团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集团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集团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集团在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健全合规管理职能，建立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已全面覆盖集团经营、生产、管理等各关键管控环节。

（一）内部环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团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集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治理机构规范完善的议事规则与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一） 内部环境（续）

1. 集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最大限度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集团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提高议事效率，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中心作用。

3. 集团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权，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和集团发展。

4. 集团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明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绩效评价等，规范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

5. 集团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集团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6. 集团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定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员工聘用、员工薪酬、员工培训、职务任免、考核与奖惩、保险与福利等内容，建立合理公平的激励与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和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团队协作精神。

7. 集团制定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守则，落实岗位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完善预防与惩戒机制。

（二）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工作是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的重要环节，集团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为集团提供了控制风险的基础。

根据政策法规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集团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预警、风险监督评价与改进和风险管理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集团各业务职能部门及各级经营单位广泛地、持续不断地收集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初始信息，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集团管理层。同时，结合收集的初始风险信息，建立并定期对风险清单进行完善。对识别出的风险，按照风险评估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手段，对风险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形成风险的排序。通过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集团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集团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有效明确了各岗位权责，保证了集团控制规范。

集团针对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划定集团各项业务活动行使的审批事项及授权链条，厘清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部门对各个车间、分管部门行使的审批权力，保证集团内部管控授权及责任范围划分清晰，权责一致。

2、 资金活动控制

集团制定了《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程序》、《公司印鉴使用管理规范》，围绕日常的资金使用进行有效控制和规范监管，对资金相关岗位进行职责分离，明确资金划拨程序。

集团按资金收付性质的不同，根据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了不同的交易授权和审批流程。避免资金使用不当引发投资失误、经营债务风险，避免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疏漏，印章、票据保管不当以及日常资金管理混乱等为集团造成损失。

3、 销售控制

集团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主要就销售计划、客户管理维护、销售结算、销售价格、发货配送等方面着力推进管理机制的完善工作。集团对市场进行定期的分析和预测，依照发展战略与销售经验制定和分解销售计划，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价，针对客户的不同信用适用不同的贸易方式与结算方式，并对异常结算及时追踪处理。

集团制定灵活的销售政策，参照实际的市场情况和竞争价格策略，动态调整集团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合同条款，有效实现效益最大化。集团对销售发货流程严格监控，于合同签订时明确运输责任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签收单据严格管理，有效规避产品运输及产品交接中可能出现的商务风险。



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控制活动（续）

3、 销售控制（续）

集团制定了《合同及协议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明确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登记归档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合同审核中各职能部门根据合同的性质、内容等对合同进行审核，各业务部门主管审核后由主管经理、总经理多级复核，最终由档案室统一存档。各类合同进行严格分类及编号，由专人监督保管合同专用章，并形成签订台账和修订历史索引。

4、 采购控制

集团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工程分包商管理程序》、《物料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从采购管理体制、采购管理职责及授权、供应商管理等方面，提升采购管理整体水平。

集团对供应商、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确认，就各类原材料定期编写采购计划并严格遵照规章批准执行，采购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预算、库存量、资金情况、仓储能力、供应商交货能力、运输时间、运输费用、验收时间、验收成本等，严格控制采购合同和采购付款权限审批流程，对超支采购设立警戒标志以及时追查。对采购周期长、采购风险高的物资和物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及低库存预警机制。

集团划分了各类采购产品的分管职责，采购计划中要求明确一般物料、关键设备、设施的规格及关键质量标准，采购额度应紧密围绕使用目的，满足使用需求之下，禁止追求高标准而导致采购成本升高。建立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检查体系，采购物料使用前进行质量标准检测，确保满足使用要求，后续过程中对采购材料合规地使用、保管和处置。

5、 研发控制

集团对技术研究与开发高度重视，制定《工艺开发程序》等规章。研究开发业务中，业务人员与客户密切保持关于项目进展的沟通，项目开发初始阶段，相关负责人拟定开发任务书，考虑工业化生产的可行性分析与成本效益的平衡，进行科学的立项论证。技术开发人员在对开发任务书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客户保持技术交流，对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全程管控，确保研发技术可落地，能够实现向生产转化的研发目标，并跟踪指导生产验证。



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控制活动（续）

5、 研发控制（续）

确定工业化生产工艺前，集团使用工业化原料对技术路径进行小规模生产验证，确定研发工艺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起始物料、质量标准、安全稳定性，并就成品样本与客户进行讨论，充分结合设备兼容性、反应物料兼容性，各生产部门的工业化建议等，编制在生产工艺中所产的废固、废水和废气的质量平衡框图，对工艺安全及危险性进行评估，明确具体的工艺参数，测算各步骤耗料、收率及原料成本，最终形成研发报告。

集团制定《技术转移规范》、《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明确研发报告向工业化阶段进行技术转移及投产验证的审批及执行路径，转移及验证结果经审阅后形成报告，并汇总整合研发过程中的各项资料，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多方评审，完善形成最终的文件清单，作为生产控制的技术依据，且确保该工艺满足客户要求，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已充分评估危险性，能够为生产制造的过程控制提供指导。

集团对所有研发过程的原始记录完整保留，研发实验室建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文件，确保实验室的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得到有效的控制。

6、 生产管理

集团设立安全环保部，制定《生产过程安全控制程序》、《安全设施管理规范》、《安全事故管理规范》、《特种作业审批管理规范》等对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安全建立完善的管理监督制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生产服从安全的需要战略指导下，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集团对生产工艺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在生产前对过程的危险源进行预先识别和分析，生产车间与安全环保部评估安全控制文件与现场的匹配度及环境因素，判断控制措施可靠性，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集团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层层落实到个人，建立并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确保危险化学品在贮存、搬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对新入职人员等，参照《安全教育管理规范》强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确保报警和自救的及时性，对出入车辆人员及物品严格执行安全检查。

集团对安全事故进行管理，及时报告、调查、统计和处理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对安全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拆除依照高标准进行管理，确保配备充足，符合安全规范，严禁随意拆卸挪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追责、报告形成完整严密的管理流程，能够有效防范因忽视安全生产发生的故事。



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控制活动（续）

7、 生产环保管理

集团制定《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控制程序》，明确各部门的环境保护实施责任，以加强控制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集团编写《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负责人对各部门各级别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对重大环境因素进行二级复核和监督。集团针对生产项目制定环保评估和验收制度，编写《现场环境管理程序》、《废弃污染防治规程》、《水污染防治规程》、《固体废弃物管理规范》、《噪声控制规程》等落实对现场作业环境的保护措施，建立《环境事故管理规范》规定环境事故的报告、确认、处置及改进程序。

8、 会计系统控制

集团依托较为完善的浪潮财务系统，集团对会计科目设置、定义都实行统一标准。集团规定，每月及时完成结账工作并生成财务报表。

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集团严格执行会计法、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明确了集团的会计政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完善了数据稽核机制，加强了资金管理，保证了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准确性，为集团决策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数据支撑。

集团对不相容职务分离岗位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纳人员不得担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形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关系。

9、 薪酬管理

集团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旨在规范和细化人力资源相关的招聘、薪酬管理、培训、绩效考核等各方面规章。集团坚持目标管理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大方向，采用激励性薪酬结构，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的激励导向作用。集团制定并执行员工奖惩条例，通过对有突出贡献或违纪行为的员工进行奖惩，加大薪酬的激励效应，采取以实现最终利润为导向的分配模式，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上，强调盈利能力和工作业绩，适当拉开薪酬差距；强化经营者责任，引导干部员工提升工作效益和积极性。



三、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四）信息与沟通

集团明确了信息收集机制，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本职能部门相关信息，包括监管环境、经济环境、竞争对手信息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汇报给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进行梳理后汇报给分管领导，分管领导认为有必要时提出在经营管理会议上进行讨论。

集团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明确了重大事项的定义、报告的时间及形式、报告的程序等内容，当公司或分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后，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规定时间及程序要求，及时报送集团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所获得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集团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披露的程序。

集团建立了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存货、账款、资金等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实现沟通与信息共享。集团专门设置了项目信息部负责业务项目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五）内部监督

集团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集团内部控制制度、负责集团内部监督工作。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相关财务事宜、听取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汇报，定期检查集团内部控制缺陷，对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集团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集团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集团积极自查，部门之间、不相容岗位之间的相互稽核以及集团职能部门对各项目的管控，以彻底排查集团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整改；集团设置了举报、投诉及建议信箱，用于专门相关信息的收集，并建立了有效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四、集团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和完善措施

(一)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外部监管要求，集团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年度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有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集团监事会对集团财务状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集团职务行为进行全面监督；审计部门对集团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检查确认，集团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集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集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集团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依法运作意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为打造更有凝聚力的团队打好基础。

2. 推进各项制度完善、细化和落实，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提高业务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证集团利益最大化。

3.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集团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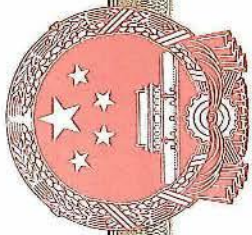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五、集团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集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集团管理的要求和集团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集团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集团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集团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集团不断发展的需要，集团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执行和实施。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照 执 业 证

(司)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五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毛鞍宁

经营场所

圖
損
扣
經

出资额 10000万元

立 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机
记
登

2023年01月18日

[illegibl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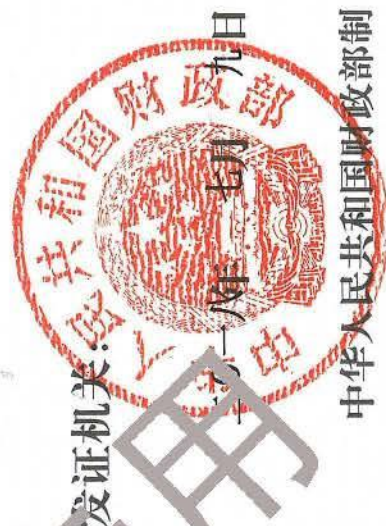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披露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2L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9A0G	1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8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46438635	11009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810676050Q	110107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87870XB	31000912	2020-11-02
8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89333C	320202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10827380072	440102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87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400911889323	370104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64343028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8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0	31000405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2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85G	474702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69134343	31000407	2020-11-02
18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4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723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3000085046285F	3203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087109	130204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000083158582L	4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40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588	11010150	2020-11-02
29	瑞格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5073401657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9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545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94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57CA0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5231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90000009737408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209060879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20130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10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0831978608B	42010905	2020-11-02
4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9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4530784E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689XU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51145X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银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4662085X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9969P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手机版】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国库司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惠顾, 请至财政部



姓名: 章晓亮
Full name: 章晓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24
Date of birth: 1976-10-24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610240038
Identity card No.: 44010519761024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2252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22525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6月14日
Issue date: 2015年6月14日

2015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5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Ernst & Young Huang LLP Beijing

章晓亮
CPA

转出单位签字
Sign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of CPAs
2014年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Ernst & Young Huang LLP Beijing

章晓亮
CPA

转入单位签字
Sign of the transfer-in unit of CPAs
2014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Ernst & Young Huang LLP Beijing

章晓亮
CPA

转出单位签字
Sign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
Ernst & Young Huang LLP Beijing

章晓亮
CPA

转入单位签字
Sign of the transfer-in unit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3-2-4-20



姓名: 范伯明
Full name: 范伯明
性别: 女
Age: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1
Date of birth: 1982-02-11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202117943
Locality and No.: 411381198202117943



证书编号: 31000012305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3053

授权机构名称: CM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M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7日
Date of Issuing: 2017年9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范伯明
证书编号: 3100001230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执业机构
Original Institutio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Ernst & Young Huameng LLP Beijing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转入协会
Institution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Ernst & Young Huameng LLP Beijing Branch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执业机构
Original Institutio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Ernst & Young Huameng LLP Beijing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转入协会
Institution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Ernst & Young Huameng LLP Beijing Branch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3-2-4-21